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推薦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十月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四年四月九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推薦校方致聘為名譽教授，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推薦名譽教授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本系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5 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或系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在本系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1. 申請人填具名譽教授推薦表後應請該組老師先行召開組內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最後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2. 申請者若與系上存有空間租借或借貸費用關係，必須結清系(所)相關費用後始得將申請案排進系務會議議程。
-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者，除組內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其餘會議均需經出席該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 五、名譽教授相關權益依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辦理，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本系(所)提出申請。若有額外辦公空間需求，得以租借方式使用本系(所)空間。租借時，本系(所)得通盤考量系上空間資源，若有餘裕，得同意以租借方式使用本系(所)空間，並以系(所)超額空間租借費用計算並繳納之。
- 六、名譽講座及名譽特聘講座教授因聘任程序不同，不適用本辦法之資格條件與推薦程序，另以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規範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辦理。